



172712050400  
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

副本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2-11-0540

项目名称: 固定源废气检测  
委托单位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 
被测单位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: 2022年11月30日

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报告声明

1、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公章）及无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缺少报告编号、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报告签发人签字、签发日期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本报告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
4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7、本报告结束符号为“\_\_\_\_\_”。

检测单位：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

电 话：（0915）8884888

传 真：（0915）8884888

邮编：725000

# 检 测 报 告

HKJC-2022-11-0540

第 2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固定源废气检测			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	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					
采样人员	江超、何杰					
采样日期	2022年11月16日	分析日期	2022年11月16日-18日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			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HK-0308090）					
检测工段	窑头（DA015）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95			
<b>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</b>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 <sup>3</sup>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HK-0306013）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HK-0309001）			
<b>检测结果</b>						
项 目	检测断面	距地面 17 米，距排气口 8 米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			25	/
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	6.1575			6.1575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7	87	85	86	/
大气压（kPa）		95.30	95.33	95.31	95.31	/
标况体积（L）		781.9	825.2	820.3	809.1	/
采样嘴直径（mm）		8.0	8.0	8.0	8.0	/
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	183475.1	183503.9	183035.8	183338.3	/
测点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9	11.9	11.8	11.9	/
动压（Pa）		95	95	94	95	/
静压（kPa）		-0.02	-0.02	-0.01	-0.02	/
含湿量（%）		2.5	2.5	2.5	2.5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7.4	7.6	7.1	7.4	20
	排放量（kg/h）	1.36	1.39	1.30	1.35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评价：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窑头（DA015）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# 检 测 报 告

HKJC-2022-11-0540

第 3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固定源废气检测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		
采样人员	江超、何杰		
采样日期	2022年11月16日	分析日期	2022年11月16日-19日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”标准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YQ3000-D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HK-0308090） ZR-3710双路烟气采样器（HK-0308011）		
检测工段	窑尾（DA011）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95
<b>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</b>			
项目	分析及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 <sup>3</sup>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（HK-0306013）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（HK-0309001）
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（HJ/T 67-2001）	0.06mg/m <sup>3</sup>	PXSJ-226 离子计 （HK-0309038）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（HJ 533-2009）	0.25mg/m <sup>3</sup>	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HK-0303002）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（HJ/T 57-2017）	3mg/m <sup>3</sup>	YQ3000-D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（HK-0308090）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（HJ 693-2014）	3mg/m <sup>3</sup>	YQ3000-D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（HK-0308090）
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第五篇第三章七（二）	0.000003mg/m <sup>3</sup>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（HK-0302007）

# 检 测 报 告

HKJC-2022-11-0540

第 4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						
项 目	检测断面	距上游变径管段 65m、距排气口 25m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排气筒高度 (m)		110			110	/
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7.0686			7.0686	/
烟气温度 (°C)		126	126	90	114	/
大气压 (kPa)		95.30	95.27	95.32	95.30	/
标况体积 (L)		668.5	666.7	901.3	745.5	/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282695.9	279726.8	370614.2	311012.3	/
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	18.0	17.8	21.5	19.1	/
含湿量 (%)		4.1	4.1	4.1	4.1	/
含氧量 (%)		6.7	9.7	9.6	8.7	/
颗 粒 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1.4	21.8	17.1	20.1	/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6.5	21.2	16.5	18.1	30
	排放速率 (kg/h)	6.05	6.10	6.34	6.16	/
氟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90	0.76	0.90	0.85	/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69	0.74	0.87	0.77	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54	0.213	0.334	0.267	/
氨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2	0.18	0.20	0.20	/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17	0.18	0.19	0.18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2	0.050	0.074	0.062	/
二 氧 化 硫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13	194	188	165	/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87	189	181	152	200
	排放速率 (kg/h)	31.9	54.3	69.7	52.0	/
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13	243	250	269	/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41	237	241	240	400
	排放速率 (kg/h)	88.5	68.0	92.7	83.1	/
<b>评价结论</b>		根据《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“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”标准评价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排气筒(DA011)废气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
<b>备注</b>	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

# 检 测 报 告

HKJC-2022-11-0540

第 5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						
项 目	检测断面	距上游变径管段 65m、距排气口 25m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排气筒高度 (m)		110			110	/
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7.0686			7.0686	/
烟气温度 (°C)		93	108	82	94	/
大气压 (kPa)		95.04	95.04	95.03	95.04	/
标况体积 (L)		462.8	472.0	465.9	466.9	/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340028.4	339603.5	347220.3	342284.1	/
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	20.0	20.8	19.8	20.2	/
含湿量 (%)		4.1	4.1	4.1	4.1	/
含氧量 (%)		6.7	9.7	9.6	8.7	/
汞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70×10 <sup>-4</sup>	2.63×10 <sup>-4</sup>	3.01×10 <sup>-4</sup>	2.78×10 <sup>-4</sup>	/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07×10 <sup>-4</sup>	2.56×10 <sup>-4</sup>	2.90×10 <sup>-4</sup>	2.51×10 <sup>-4</sup>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9.18×10 <sup>-5</sup>	8.93×10 <sup>-5</sup>	1.04×10 <sup>-4</sup>	9.50×10 <sup>-5</sup>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“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”标准评价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排气筒 (DA011) 废气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编制: 刘冰 复核: 赵五秋 审核: 王小军 签发: 张念兴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1 月 30 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